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吳秘書正儀代）、黃學務長翠梅、成主秘兼代總務長

群豪（毛組長福銘代）、紀主任茂嬌、陳代館長賢錫、王主任明洲、徐館長純、呂所長理煌、屠所長國威、潘所長亮文、葉所長貴玉、張所長照堂、余所長為政、諾所長門、王主任福東、張譽騰主任、梁主任瑞安、吳疊主任、蔡斐文老師、黃文英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討論提案二：「各單位撥打國際電話之費用，擬由各單位之業務費支付」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一）請秘書室提供過去幾個月國際電話費用數據後再議。

（二）電話上請張貼「非公務請勿使用」標語以作宣導。

◎執行情形：資料已 陳核校長，另標語已貼上。

本次決議：緩議。

二、有關討論提案三：是否成立「專責校友服務組織」或輔導校友成立「校友會」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一）各系所應與畢業校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更新資料。建檔後資料請提供博物館。（各所）

（二）請博物館通知校友，有關校友特展徵件之事。日後學校也將成立校史室，請徵詢校友提供與校史有關的記憶、物品等以供陳列。（博物館）

（三）具體專責機制視校友特展活動成形後再議。

◎執行情形：（一）各所：遵照辦理。

（二）博物館：

1. 本館將適時與有創作的各系所校友聯絡，索取相關資料並安排展示。

2. 「徵詢校友提供與校史有關的記憶、物品等以供陳列」一事，因本館所掌握聯絡資料僅限於前述資料，其他無出展之校友將不在此列，是否週全請討論後再執行。

本次決議：有關「徵詢校友提供與校史有關的記憶、物品等以供陳列」一事：

（一）請秘書室與交流中心協調進行；為避免蒐集資料的零亂，可擬一共同格式辦理。（秘、交流中心）

（二）各系所更新校友資料請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建檔後資料亦請提供給秘書室。（各系所）

◎執行情形：（一）秘、交流中心：成立校史室籌備執行小組，開始設計文物徵集表格發給全校師生及校友。

（二）各系所：遵照辦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依規定「每週工作時數總合以二十小時為上限」，然每月週數有四週也有

五週，故控管時請確實以「週」為單位計而不限定每月 80 小時。

◎執行情形：除切實控管外，另公告及 e-mail 各單位及學生，加強宣導。

二、有關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二）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實施。實施前請作宣導「工讀生每週工作

時數總合以二十小時為上限，超過時數不予核銷，其中包括

本校助學金工作時數及委辦計劃之助理工作時數」；可印製成說

明條，凡遇有委辦計劃案時則貼上以供工讀或助理同學依循。

（學、會）

◎執行情形：（一）學務處：製作說明條章，遇會本處之委辦案件時，蓋條章說明。

（二）會計室：於委辦計畫會簽時加註相關規定，並於網站公布
相關規定。

伍、主席結論：

一、請各系所對失業或有重病者家庭學生多加了解並儘量提供協助，以避免同學因經濟因素失學。

另建議各系所在其可能範圍內設置急難救助機制，或將收入於校務基金設立專戶由學

務處作整體運用。此類作業並請執行單位訂定辦法（各系所）

◎執行情形：（一）造型所擬發起全校性急難救助機制，擬與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交流意見後視學

生需要擬定辦法。

（二）遵照辦理。

二、文書組報告所提「各單位向國內外廠商訂貨時，請告知正確的單位名稱、中英文姓名及可聯絡到人的電話，以免貨到時無從查詢，造成廠商與文書組困擾」一事，請至留言板及 E-mail 通知作宣導。（總）

◎執行情形：已於十二月九日通告周知。

三、師生作品展示中心內放置的有關學校概況文宣資料不足，請博物館作改善。另因假日遊客很多，而本校又有許多展品已開發可販售，請積極向過去有合作經驗的如新光三越、南瀛文化中心…等連絡是否願意承包以開始營運。（博物館）

◎執行情形：已聯繫秘書室與藝術交流研究中心收集有關學校概況文宣資料加以補充；在承包博物館賣店方面經洽詢新光三越，該公司表示

也在出租場地，自己無經營之意願。另先前博物館所研究生曾經做過師生作品展示中心賣店經營規劃，或許可作為評估的參考。

四、有關清華大學有意和本校合作，讓該校有藝術性向、天賦且修過藝術相關課程的學生進入本校就

讀案，請將草案訂出後再作討論。（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雖然清大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目前並無類似的具體辦法，不過張主任已初步徵詢過教務處吳秘書意見，並擬出相關事務的初步草案，旨在提昇本校與清大合作之可能性，以及學生修課的彈性原則（相關細節將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五、為讓國際交流學者至校後能有一些相關資訊說明手冊，協助其儘快適應本校生活，請交流中心蒐集資料後編印手冊。（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以先請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Norman 老師就其經驗，從外籍老師的經歷與角度，提供相關意見，作為本中心彙整資料之基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六時四十五分

